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KONME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Konmen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以及 Good Time Resources Limited 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作之相應申請，以豁免其本身及與其行動一致各方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宣佈並澄清，由於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而胡關李羅律師行乃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香港法律顧問，張永銳先生將不擔任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及蔣旭東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 僅供識別